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志東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志東先生，現年56歲，擁有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及中國證券業從業資格等證書；曾任職於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北京山水文園房地產公司等。鄧先生於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值及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雙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鄧先生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鄧先生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港幣33萬元(由董事會參考鄧先生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鄧先生後，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1條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楊華彬先生、馮洋先生、趙育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